

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

YD/T 1939.2-2009

开放业务接入程序接口（Parlay API） 映射技术要求

第 2 部分：与 900/1800MHz TDMA 数字 蜂窝移动通信网移动应用部分（MAP）和 CAMEL 应用部分（CAP）的映射

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Parlay API Mapping
Part 2: Parlay API to Mobile Application Part(MAP) and CAMEL
Application Part(CAP) for 900/1800MHz TDMA Digital
Cellular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 Network Mapping

2009-06-15 发布

2009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档	1
3 术语、名词和缩略语	1
4 Parlay API 与 MAP 和 CAP 映射的网络环境	2
5 Parlay API 到 CAP 的映射	3
5.1 概述	3
5.2 基本呼叫控制业务 API 到 MAP 和 CAP 的映射	4
5.3 用户交互业务 API 到 MAP 和 CAP 的映射	24
5.4 数据会话控制业务 API 到 MAP 和 CAP 的映射	52
5.5 移动性业务 API 到 MAP 的映射	62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映射流程示例	74
参考文献	77

前 言

《开放业务接入程序接口（Parlay API）映射要求》分为 3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与会话初始协议（SIP）的映射；
- 第 2 部分：与 900/1800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移动应用部分（MAP）和 CAMEL 应用部分（CAP）的映射；
- 第 3 部分：与智能网应用规程（INAP）的映射。

本部分为《开放业务接入程序接口（Parlay API）映射要求》的第 2 部分。

本部分中的 Parlay API 协议参考 Parlay Group 组织的 Parlay 5.0，MAP 协议参考 3GPP TS 29.002 V4.17.0《移动应用部分技术规范（Release 4）》，CAP 协议参考行标 YD/T 1261-2003《900/1800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 CAMEL 应用部分（CAP）技术要求（CAMEL3）》。

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、中国电信集团公司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臧 磊、魏 民、吴宏建、陈荆花